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核，預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將錄得除稅後盈利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惟與2018年同期相比，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約60.8%。董事會認為回顧期間的盈利大幅下降主要歸於(i)於2018年7月1日，區內銷售電價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出具的關於下調天津海港保稅區的銷售電價政策下調，本集團執行天津市銷售電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海港保稅區電價下調)；及(ii)回顧期間天津海港保稅區內用戶對蒸汽、電力需求減少。本集團將於2020年繼續改善業務表現，爭取較上年盈利水平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回顧期間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任何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關於回顧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3月底前刊發。有關回顧期間的年度報告將隨年度業績公告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0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邢城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彭沖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